

##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业务需要，子公司及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授信额度，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在 10,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配，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申请期限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贷款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；公司关联方根据需要，可能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。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、授信期间、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生产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